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項 目 評 審 表

檔案編號：

項目名稱：

由項目顧問委員會填寫

指標名稱	項目的科學價值				申請實體學術成就及資格				項目可行性及工作方案							
	滿分	(5)			滿分	(3)			滿分	(2)						
	總得分	0			總得分	0			總得分	0						
評審內容	評分	(5 - 4分)	(3 - 2分)	(1 - 0分)	乘權數後得分	評分	(5 - 4分)	(3 - 2分)	(1 - 0分)	乘權數後得分	評分	(5 - 4分)	(3 - 2分)	(1 - 0分)	乘權數後得分	
	(1) 創新性 (40%)	高	中	低	0	(4) 科研水平 (35%)	高	中	低	0	(7) 可行性 (20%)	高	中	低	0	
	(2) 研究成果及效益 (40%)	有效	一般	無效	0	(5) 成員素質 (15%)	高	中	低	0	(8) 工作進度 (12%)	合理	一般	不合理	0	
	(3) 研究方法 (20%)	很好	一般	不好	0	(6) 成員數量 (10%)	足夠	一般	不足	0	(9) 研究時間 (8%)	合理	一般	不合理	0	

評語及／或修改建議

A. 贊成資助 B. 有條件贊成資助 C. 不贊成資助 D. 對資助與否沒有意見

選擇意見：

註：如為申請專利項目，可選擇不填寫評審內容，只給予評語。

簽署：

日期：

註解

(1) 創新性：

- a) 探索有價值的現象、新規律，提出了新課題、新方法；
 - b) 補充或修改前人在重要問題的提法或結論上的不足，從而對該領域科學研究起了重要的創新作用；
 - c) 創造性解決基礎理論研究、自然科學或工程技術的關鍵問題。
- 高 - 新課題或已存在的研究課題，用新方法去作出有效的研究方向。
中 - 研究課題、研究方法已應用於其他項目研究但沒有用於此課題。
低 - 課題已存在，研究方法亦已在此課題應用過。

(2) 研究成果及效益：

- a) 申請項目預期可為本地區創造社會效益；
 - b) 申請項目預期可為本地區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或實現相關行業技術進步起著作用；
 - c) 申請項目有專利價值。
- 有效 - 符合以上二類或以上條件。
一般 - 符合以上一類條件。
無效 -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條件。

(3) 研究方法：

- 指項目研究之方法（包括整體系統及步驟）及使用之研究技術。
- 很好 - 完善/合理的研究方法，及公認可行的研究技術。
一般 - 一般/較差的研究方法，及可行/疑問的研究技術。
不好 - 不可行的研究方法，及有疑問的研究技術。

(4) 科研水平：

- a) 申請實體（包括項目負責人及成員）在同一研究方向在國際及國內重要刊物上發表若干篇文章，並被國際著名檢索SCI、EI、ISTP收錄；
 - b) 申請實體（包括項目負責人及成員）在同一研究方向曾獲得之獎勵及/或資助；
 - c) 申請實體（包括項目負責人及成員）在同一研究方向曾創造過的經濟效益；
 - d) 申請實體具有該項目相關的科研設施和有效的研究監管制度。
- 高 - 符合以上三類或以上條件。
中 - 符合以上一類或以上條件。
低 -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條件。

(5) 成員素質：

- 高 - 各成員具有相關科研項目領域資歷及相關科研項目之成功經驗結果。
中 - 各成員具有相關科研項目之基礎學歷及相關科研項目之研究經驗。
低 - 各成員沒有相關科研項目之學歷，亦沒有相關科研項目之研究經驗。

(6) 成員數量：

- 按研究項目的類別、複雜性來衡量，成員數量需按項目的實際需要而安排。
- 足夠 - 符合以上條件。
一般 - 尚算符合以上條件。
不足 - 未能符合以上條件。

(7) 可行性：

- 是指達至該項目取得成果的可行性條件，其中包括：
- a) 地區性條件 - 意即研究項目在本地區是否具備基本研究環境、材料、數據及參考資料等硬件。
 - b) 組織條件 - 意指研究項目可否在當地容易地找到相關的協作單位或得到海外官方認可重點學術單位、國際間公認研發中心或實驗室提供技術協助。
 - c) 實際運作可行性 - 意指在項目運作過程中達至成功效果的機會率。
- 高 - 符合以上二類或以上條件。
中 - 符合以上一類條件。
低 -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條件。

(8) 工作進度：

- 包括項目研究工作的分工情況。
- 合理 - 有好的工作進度計劃及清楚的人力資源及工作安排。
一般 - 有基本的工作進度計劃及簡單的人力資源及工作安排。
不合理 - 沒有工作進度計劃及沒有任何人力資源及工作安排。

(9) 研究時間：

- 合理 - 項目研究所需之時間與所研究項目相配合。
一般 - 項目研究所需之時間稍長或稍短。
不合理 - 項目研究所需之時間太長或太短。